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0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秉坤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143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秉坤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後段「駕駛」補充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同欄二第2行中間「於112年7月25日1時37分許」更正為「於112年7月24日3時28分許」；證據(二)補充證據「及吳昇峰於偵訊時之指訴」、證據(三)第1行「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扣押筆錄」、證據(四)第1行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草圖）」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三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草圖）」，並補充證據「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秉坤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01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經公布修正，同年6
02 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
03 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
04 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
05 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7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
08 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
09 刑至二分之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
10 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
11 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
12 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3 「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將原本依
14 修正前規定為「必加重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刑」，是
15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
16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7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查被告行為時未領有駕
18 駛執照乙節，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查（見112年度
19 偵字第53053號卷第17頁），應堪認定，詎其猶駕駛自小客
20 車上路，並致告訴人吳昇峰受有本件傷害，是核被告事實一
21 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
23 過失傷害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4 財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5 併罰。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事實一之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
26 駕駛汽車上路，顯置交通法規範於不顧，又貿然行駛追撞前
27 方停等紅燈之告訴人駕駛之汽車，造成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
28 有傷害，為阻止此類無照駕駛致生危害情形再發生，並使被
29 告了解其行為所致危害程度，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30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審酌被告

01 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竟未
02 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非僅無照駕駛，且違反其應盡之注
03 意義務，因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等情節，及其前
04 有詐欺前科而素行不佳，仍以事實二所示之欺罔手段詐取汽
05 油，所為實不足取，兼衡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傷勢程
06 度等情節尚輕，暨被告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7 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
08 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末以被告上開詐欺犯行詐取95無鉛汽油41.238公升，共計價
10 值新臺幣（下同）1,291元，考量該汽油本體並未扣案，且
11 已為被告使用，爰以其價值1,291元認定為其犯罪所得，爰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
14 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件經檢察官陳漢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芳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1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6 道。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3 者，減輕其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71435號

26 112年度偵緝字第6632號

27 被 告 吳秉坤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里○○路000號

29 （另案於法務部○○○○○○○○○羈
30 押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秉坤於民國112年4月2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自小客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往溪尾街方向
06 行駛，於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139巷口處時，本應注
07 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通
08 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9 注意及此，適吳昇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
10 該處巷口停等紅燈，吳秉坤自後方追撞吳昇峰所駕駛之上開
11 車輛，致吳昇峰受有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挫傷之傷害。

12 二、吳秉坤明知其無支付能力，且無意支付加油費用，竟意圖為
13 己不法所有，於112年7月25日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
15 (Smile速邁樂樹林加油站)，向加油站員工黃偉浩稱：「加
16 滿95無鉛汽油」等語，致使黃偉浩陷於錯誤，而以油槍將總
17 量41.238公升之95無鉛汽油注入上開車輛之油箱內，遂以此
18 方式詐得價值新臺幣（下同）1,291元之95無鉛汽油41.238
19 公升。

20 三、案經黃偉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吳昇峰訴由新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吳秉坤於偵查中之自白，

25 （二）告訴人黃偉浩、吳昇峰於警詢中之指訴，

26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7 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新北市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
28 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9 （四）三重養生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30 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草圖）、A3類
3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罪嫌。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陳 漢 章